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标识标牌制作及维护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标识标牌制作及维护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31.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